

不动产估价委托合同

康正合字[2023]016号

甲方（委托方）：中国人民解放军 93121 部队服务保障中心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4 号院东南门外

联系人：汤莉莉

联系电话：010-66922914

乙方（受托方）：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1003

联系人：常畅

手机号码：010-8225355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经双方平等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委托估价项目名称：某部北京海淀营区、东城营区商业社会化项目房屋市场租金水平评估。

二、估价目的：为估价委托人了解咨询对象在设定条件下的租金水平提供参考依据。

三、估价对象和估价范围：详见咨询委托书

四、价值时点：2023 年 3 月 3 日

五、价值类型：市场租金水平

六、评估业务完成期限

根据不动产估价工作时间安排，乙方提前列出清单，甲方应按照清单先期准备或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乙方估价所需的不动产权属证

明及其他相关资料，并于 2023 年 3 月 6 日以前将上述资料交给乙方。在正常情况下，乙方收到上述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组织评估专业人员在 2023 年 3 月 10 日前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纸质版《不动产估价报告书》。若甲方（含其指定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应予以催促，并可以顺延提交报告的时间。

七、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1. 参考原国家计委、建设部发布的《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房地产中介服务收费的通知》（计价格第 971 号）相关规定、此次评估的特定目的及本项目评估工作的繁简程度，甲乙双方协商本次估价服务费合计为人民币 贰万伍仟 元。该服务费包括了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义务的全部费用、税费等，乙方不得再要求甲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向甲方提交纸质版《不动产估价报告书》，并提供等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后，甲方履行必要的内外部审批手续后支付乙方全款。付款时间将不晚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含）。

3. 如本合同因甲方原因而中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4. 乙方账号如下：

户 名：北京康正宏基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和平里支行

开户账号：110060739012015026873

八、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

1. 甲方应当对其（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提供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供。

2. 甲方（包括其指定的不动产权利人、此次经济行为相关方）有责任配合乙

方到有关部门查阅、抄录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在乙方现场勘查及权属文件资料核查和验证工作时，应指定专业人员配合、提供方便。

3. 甲方自接到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如对估价结果产生异议，可书面向乙方提出复估或重估申请。

4. 甲方不得要求乙方出具虚假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果情形。

5. 甲方有义务正确、恰当地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

（二）乙方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估价对象相关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料，以及为执行公允的评估程序所需的必要协助。

2. 乙方应独立、客观、公正从事估价业务；认真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对出具《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乙方应对收到的甲方所提供的有关估价对象的资料妥善保管并负保密之责，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公开或泄露给他人。

4. 乙方应当保证履行合同过程中自身和他人的安全，不得对任何人造成人身伤害、伤亡和财产损失。否则，一切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究责任的，也由乙方承担责任并全权处理。乙方不予处理的，导致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支出的赔偿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诉讼费、律师费等所有相关费用。

5. 如甲方提出复估、重估，乙方应对甲方复估或重估书面申请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估价对象的复估或重估报告书，交付甲方。

九、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及使用范围

乙方履行本合同出具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使用者为：甲方和甲方相关的单位、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仅供甲方和甲方相关的单位、部门及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按本合同约定的估价目的使用，乙方对上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 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的规定承担责任以及相应的违约责任。签约各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发生下列情形的,甲乙双方承担各自责任:

1.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日期向乙方提供具备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要求的估价所必需资料,甲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按甲方耽误的时间顺延《不动产估价报告书》的交付时间。

2. 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提交的工作报告完成情况给予补偿。

3. 甲方如未按上述条款规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估价服务费,以甲方应付款项为基数,从逾期之日起,每逾期一日,甲方向乙方支付逾期支付的利息。

4. 乙方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不动产估价报告书》,每逾期一日,乙方向甲方支付估价服务费的万分之六作为违约金。

5、如乙方提交的《不动产估价报告书》不符合法律规定及双方约定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修正并完成交付,否则,甲方可以解除合同,不支付服务费。

十一、保密条款

本合同内容以及合同履行过程中的任何信息,甲乙双方及双方参与的人员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除外。

十二、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允许变更或解除合同的情况,双方应依法或依约定变更或解除合同。

甲、乙双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估价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

签订合同。补充合同或者新的合同未达成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本合同签订后，估价目的、估价对象、价值时点发生变化，或者估价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合同或者重新签订合同。

当估价程序所受限制对与估价目的相对应的估价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乙方根据已完成的工作量与甲方协商确定应收取或者退回的评估服务费。

十三、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自己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接受第一立案法院管辖。

十四、其他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以及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法律文书的送达，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送达，按照上述地址邮寄送达的，自邮寄之日起次日视为送达，承担有效送达的法律后果，且该条款属于本合同中独立存在的有送达地址的确认和解决争议方法的条款。上述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如有变动，应当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承担不利的法律后果。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章后生效，约定事项全部完成后终止。

十五、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1.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持 2 份，乙方持 2 份。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可增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前所述条款发生冲突时，以补充合同为准。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4 号院东南门外

电话: 66922914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

联系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003

电话: 82253558

年 月 日